

編號：P078010

案名：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公告文號：78.01.26府工二字第299328號

公告文：台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78府工二字第299328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計畫圖說，並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七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六六一七九四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公告事項：詳如都市計畫圖說。

市長

吳伯雄

說明書：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示，相關之區里如左：

一、城中區：北門里

二、建成區：建泰里、光智里、光輝里、復壽里。

三、中山區：民安里、國泰里、謙和里、集英里、永靜里、大唐里、育樂里、劍潭里。

四、大同區：雙連里、民權里、蓬萊里、斯文里、至聖里、保安里。

五、士林區：承德里、福文里、義信里、仁禮里、智勇里、福德里、福榮里、舊佳里、德行里、德華里、蘭興里。

六、北投區：建民里、榮華里、石牌里、裕民里、榮光里、永明里、吉利里、東華里、立農里、八仙里、清江里、中央里、大同里、桃園里、關渡里。

類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為期疏解臺北市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減少空氣、噪音之污染，提供迅速便捷之交通服務，並促進臺北都會區之均衡發展，政府乃積極籌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作。

行政院並指示將此項工作列為國家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之一，應於未來六年內積極推動實施，奉行政院核定之初期路網(如附圖)，總長七三．一公里。分別為紅線自淡水經北投、士林及臺北車站至新店，藍線由板橋至南港，橘線由羅斯福路至中、永和，棕線(中運量)則自木柵動物園到松山機場。其中紅線又分淡水線(淡水至臺北車站)及新店線(臺北車站至新店)等二部份。淡水線且為初期路網優先施工路段之一，全長有二二．八公里，臺北縣佔六．一公里，臺北市佔十六．七公里。

對於整體捷運工程計畫之執行，行政院指示由本府成立專責機構予以推動。本府遂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籌備處，復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捷運工程局，積極辦理捷運建設。因捷運系統屬緊急重大工程，故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支應有關費用。第一期特別預算已於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總預算八百八十餘億元，內容包括淡水線及中運量木柵線計畫建設費用。

捷運系統淡水線之開闢，非但可改善北淡運輸走廊之交通狀況，更可帶動捷運車站鄰近有發展潛

力地區之開發及麻陋地區之更新藉以提高都市土地之利用價值及環境品質。淡水線預計於七十七年七月以後陸續發包施工，為配合整體工程計畫時程，應儘速辦理捷運系統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以利工程推展。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及發展現況

一、原發布實施之計畫名稱及文號(如表一)

二、發展現況

本計畫範圍南起公園路、襄陽路口附近，沿公園路跨經忠孝西路沿現有北淡鐵路至關渡隧道之省市界，為一寬約十公尺至三十公尺之帶狀地區，面積共約四十二公頃。現有土地使用多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因自然環境及發展型態可分為市中心地區、士林地區及北投地區等三部份描述如下：

(一)市中心區：南起公園路北至基隆河南岸北區民族西路以南之部份位處市中心繁華地帶，但因原為鐵路用地以致兩側緊鄰地區之發展較為緩慢，環境較為麻陋。且目前之北淡鐵路與長安西路、南京西路、民生西路及民權西路等重要道路均為平面交叉，造成嚴重之交通擁擠。影響當地之發展與繁榮。民族西路以北地勢起伏較大，其西側為中、高密度發展之住宅，東側為公園綠地，其中包括興建中之國家足球場與兒童育樂中心

(二)士林地區：基隆河以北至磺溪南岸此區劍潭段(士林市區以南至基隆河)西側為廢河道新生地，東側有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風景區，目前兩側土地使用狀況，仍屬低度發展。

北淡鐵路經過文林路後進入士林市區，而在小北街後穿越士林舊市區。此部份之發展在中正路以南都市計

畫多為住宅區。然地區性商業相當發達，活動量極大，但多集中於地面層，又街道狹小，故交通極為擁擠，建物亦顯雜亂，中正路以北鐵道西側較多商業使用，東側大多為住宅使用，發展狀況與前者同。

(三)北投地區：此區變更計畫範圍內多屬綠地，沿線兩側大多為呈中發展之住宅區，而於現有石牌火車站、奇岩及北投車站附近地區有鄰里性商業區。中央北路南面為關渡平原，除捷運系統機廠用地外餘者皆為農業區。

現有關渡車站之東南側為第二種工業區，區內廠商不多，都市計畫道路亦未開闢交通條件不佳。西側為住宅區，亦為低密度發展。關渡隧道以西兩側係為公園用地。

參、變更計畫內容(如表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及二一四)

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交通用地分為三類：供捷運車站設施使用者，供捷運路線設施使用者，及專供捷運系統行車控制中心使用者。各類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第一類：此類交通用地供捷運系統車站設施及必要之轉乘設施所使用，其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圓山站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五。

前項所稱轉乘設施係指車行道(橋)、人行道(橋)、各類停車場、各類車輛之停靠站及服務此種轉乘活動必要之設施。

第二類：此類交通用地供捷運系統地下車站、軌道(地下、地面及高架)設備及其必要設施使用，前

項必要設施包括隧道、道路、維護通道、出入口、通風口、採光罩、供電設施、安全設施、電信設施及綠化設施等。

第三類：此類交通用地專供設置捷運系統行車控制及管理中心，其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四百。

本計畫區範圍內土地依基地完整性及車站規劃範圍於計畫圖上劃設不同編號之交通用地，其土地使用類別依前述之分類歸納如下表：

土地使用類別	變更計畫圖上標註之交通用地編號
第一類	交八、交十二、交十七、交十八、交十九、交廿四、交廿九、交卅二、交卅三、交卅五、交卅八、交四十。
第二類	交一、交三、交四、交五、交七、交十、交十一、交十三、交十四、交十五、交十六、交廿、交廿一、交廿二、交廿三、交廿五、交廿六、交廿七、交廿八、交卅、交卅一、交卅四、交卅六、交卅七、交卅九、交四十一、交四十二、交四十三、交四十四、
第三類	交六

伍、道路交通系統

- 一、民族西路以南之交通用地其內部及兩側交通動線之安排依需求型態分車站地區及路線地區，車站地區之人車動線系統應於捷運車站細部規劃時一併設計。路線地區之交通系統未來在進行多功能廣場細部規劃時，需視地區交通特性，規劃符合鄰近社區需求之道路系統，以維持交通之方便。

二、民族西路以北至和平路間之交通用地屬高架路段，其交通系統主要考慮南北兩側之聯絡，故現有重要交通路口均維持暢通，並於交三十二之捷運車站東西兩側各闢一條寬十公尺道路，而於交三十三之捷運車站東側設置一囊底路以利車輛回轉。由於高架下之淨空多在五．五公尺以上，未來並得視需要增闢聯絡道路，以符未來之交通需求。

三、關渡平原北側至西側之交通用地，屬地面段，為免捷運系統造成南北兩側阻隔，採下列措施以聯絡兩側交通。

(一)於捷運系統忠義站、中央北路四段三九一號、中央北路四段四二五巷及關渡站處提供人行穿越道。

(二)於現有嘉新麵廠計畫道路處提供一人車通行之道路聯絡中央北路。

(三)關渡車站南側現有地下通道予以保留。

陸、其他

一、變更後交通用地外兩側其他使用分區之建築線得以其鄰接之交通用地境界線指定之，惟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經捷運工程主管機關之審核，以維捷運系統之安全。

二、變更後之交通用地，需辦理樁位測定之地段其界線依計畫圖示，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無需辦理樁位測定之界線(原都市計畫界線，已辦理地籍分割者)，執行時以地籍線為準。

三、計畫範圍內土地除本案說明變更者外，餘悉依原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如表三。另附表四「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統計表」。

捌、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六五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決議並經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三六六次委員會議改修正，決議如下：

一、本案變更計畫內容除左列事項外，其餘同意照辦。

編號	委員會決議
交2	併入「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主要 細部 計畫案」內檢討辦理。
交4	1. 南京西路十八巷及南京西路十八巷六弄交口西南側商業區，維持原計畫。 2. 其餘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交6-1	維持原計畫住宅區，不予變更。
交8	1. 民權西路七巷西側國中用地及部分四公尺巷道用地維原計畫，不予變更；捷運車站所需之停車空間，則配合國中用地之開闢興建地下停車場。 2. 其餘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交9	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交17	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附帶決議：變更公園為交通用地部分，做立體停車場使用。
交19	1. 有關變更中山北路五段五〇五巷往南拓寬為十二公尺做為交通用地，併入鄰近地區之聯合開發個案再議。 2. 其南側之第三種住宅區及加油站用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3. 其餘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 4. 以上數項可以視實際需要予以禁建，以便進行聯合開發。
交32	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但在說明書述明：在捷運車站之東、西兩端各闢一條寬十公尺道路，以聯絡南、北之平行道路。
交33	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但在說明書述明：車站東側配合道路開闢設置囊底路。

一、本案新計畫用地名稱仍為「交通用地」，並請於制定大眾捷運法有關子法時加以定義。

三、路線地區之交通系統未來在進行多功能廣場細部規劃時，應會同交通、工務、區公所等單位溝通後再開發。

四、交通用地分為三類：供捷運車站設施使用者，供捷運路線設施使用者，及專供捷運系統行車控制中心使用者。

各類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第一類：此類交通用地供捷運系統車站設施及必要之轉乘設施所用，其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圓山站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五。

前項所稱轉乘設施係指車行道(橋)、人行道(橋)、各類停車場、各類車輛之停靠站及服務此種轉乘活動必要之設施。

第二類：此類交通用地供捷運系統地下車站、軌道(地下、地面及高架)設備及其必要設施使用，前項必要設施包括隧道、道路、維護通道、出入口、通風口、採光罩、供電設施、電信設施、綠化設施及安全設施。

第三類：此類交通用地專供設置捷運系統行車控制及管理中心，其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四百。

五、本計畫區範圍內土地依基地完整性及車站規劃範圍於計畫圖上劃設不同編號之交通用地，其土地使用類別依前述之分類歸納如下表：

土地使用類別	變更計畫圖上標註之交通用地編號
第一類	交八、交十二、交十七、交十八、交十九、交廿四、交廿九、交卅二、交卅三、交卅五、交卅八、交四十。
第二類	交一、交三、交四、交五、交七、交十、交十一、交十三、交十四、交十五、交十六、交廿、交廿一、交廿二、交廿三、交廿五、交廿六、交廿七、交廿八、交卅、交卅一、交卅四、交卅六、交卅七、交卅九、交四十一、交四十二、交四十三、交四十四、
第三類	交六

六、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其決議情形詳如後附件綜理表。附帶決議：

- 一、爾後捷運系統各路線之規劃應配合都市發展。
- 二、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規劃時，捷運局應配合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研究設置捷運車站事宜。
- 三、「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細部計畫案」內「交9」用地及其變電站應整體規劃。

玖、本案計畫書圖業照前項決議修正完竣。

拾、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三一八次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並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臺內營字第六六一七九四函核定。

表一：原發布實施計畫名稱及日期文號

相關計畫原計畫案名	日期文號
(一)修訂忠孝西路、愛國西路、中山南路、縱貫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十四年一月八日府工二字〇一〇〇六號
(二)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	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府工二字二九二四八號
(三)修訂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府工二字二〇五一二號
(四)修訂民族路、新生北路、民生路、北淡鐵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一年六月廿二日府工二字二三七四六號
(五)修訂士林區雙溪堤防以北、磺溪堤防以東，中山北路以西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府工二字二三七三七號
(六)修訂北投區石牌路兩側、北淡鐵路以東、磺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一年九月十日府工二字二六七七一號
(七)修訂北投區省立護專及振興醫學復健中心以南、磺溪堤防以西、文林北路、百齡五路及石牌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府工二字四六四二〇號
(八)修訂北投區北淡鐵路以西、石牌路以北、十七號道路南側排水溝以南、	七十二年六月九日府工二字一九四五七號

百齡路五段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九)修訂北投區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工二字二五一八二號
(十)修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府工二字三〇五二七號
(十一)修訂關渡大渡路平原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十三年二月九日府工字〇一二五一號
(十二)修訂劍潭段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府工二字二二八八四號
(十三)修訂民族西路、北淡鐵路、民生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七十三年十月廿四日府工二字四五三四三號
(十四)修訂民生西路、中山北路、鄭州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府工二字〇二三二五號
(十五)修訂高速公路、第三十三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府工二字一五六四七號
(十六)變更關渡平原北側部份綠地，農業區及主要計畫道路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府工二字一三七九六八號
(十七)修訂高速公路、第三十三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承德路東側堤防用地及住宅區界線訂正案。	七十五年一月三日府工二字六二八一〇號
(十八)變更北投區百齡五路、公館路、四十九號道路、住宅區界線所圍農業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府工二字一二三五六號
(十九)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雙溪橋間)西岸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七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府工二字第二一〇一五三號。

表二一一：變更計畫內容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交1	忠孝西路南側、公園路東側	機關用地	交通用地	三二〇	配合興建捷運系統必要設施。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3	華陰街以北，長安西路以南現有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一、二九七 一、二七〇	配合興建捷運系統，並提供休閒及其	第二類土地使用

	及兩側道路				他共設施。	
交4	長安西路以北、南京西路以南之現有鐵路用地及兩側道路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三、六九四 三、〇七二	同交三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5	南京西路以北、民生西路以南之現有鐵路用地及兩側道路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一一、一二二 七、四七五	同交三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6	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六巷至五十巷間鐵路東側	道路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九五四 六、三七六	配合興建捷運系統行控中心	第三類土地使用
交7	民生西路以北至錦西街南側之鐵路用地及兩側道路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八、四九四 三、五二七	同交三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8	錦西街以北至民權西路以南之鐵路用地及兩側道路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七、八〇〇 三、五五八	同交三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10	民權西路以北至民族西路以南之鐵路用地及兩側道路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一九、六八一 七、〇七二	同交三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11	民族西路、酒泉街、三十三號計畫道路、酒泉街十巷所圍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六、七三七	興建捷運系統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12	酒泉街至庫倫街間之鐵路用地及兩側部份道路、住宅區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二、二六一 一、四〇〇 四六二	配合興建捷運系統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13	庫倫街以北至承德路 一〇一三巷口之鐵路 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一、〇八〇	配合興建捷運系統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14	承德路一〇一三巷口 以北至就業輔導處東 側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四、五九五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15	堤防西南面之鐵路用 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二、四五八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16	基隆河以北至通河街 間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四、八五一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17	中山北路四段西側、 通河街以北之鐵路用 地及其間部份公園綠 地	鐵路用地 公園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八、三九五 八、七九七	同交十一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18	九十六號計畫道路以 北至小北街口之鐵路 用地及部份綠地	鐵路用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一一、四五九 一、七九五	同交十一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19	原士林火車站及其鄰 近地區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二三、五五二 二四〇	配合興建捷運系統 及提供地區性公共 設施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20	中正路北側、福壽街 西側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六、三四〇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1	前街以北、後街以南 之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一、五五四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2	後街以北至雙溪南岸 部份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交通用地	一、三〇八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3	雙溪堤防以北至福國路南側之綠地及西面道路與綠地	鐵路用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一、四四一 九、〇三五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4	福國路以北，現有鐵道兩側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一一、六七三	同交十一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25	礮溪南北兩岸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一五、一四九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6	明德路與現有鐵路交叉口南側	綠地	交通用地	六、三四一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7	明德路至東華街四〇〇巷間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六、五〇〇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8	現有石牌火車站左近之綠地及部份道路	綠地 道路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七、三七六 九四一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29	石牌火車站西北側十米道路至石牌路間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一五、九八三	同交十一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30	石牌路至致遠路間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一一、三三二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31	致遠二路至致遠三路口間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一八、八六九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32	致遠三路口以西至公館路間之綠地及部份道路	道路用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二四五 一八、一八九	同交十一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33	公館路以北至三合街南側之綠地及部份道路	道路用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二一八 一八、八九四	同交十一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34	三合街以北至北投車站南側十二米道路處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一五、一四九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35	北投車站鄰近	鐵路用地 綠地 道路用地 廣場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一五、二八五 五、六五二 一、四七七 二、一三〇	同交十九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36	北投車站西北側之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三、二三六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37	中央北路三段與新興路交口處	第三種住宅區	交通用地	二、四九四	興建捷運系統車站之出入道路及人行道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38	中央北路四段三一六巷南面，捷運系統北投機廠西側	綠地 農業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四、四四二 九、四四五	同交十一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39	圖示交卅八至中央北路四段五七七巷	農業區綠地 第二種工業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九二七 一三、〇〇二 四五四	同交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40	關渡國小東南側之綠地及部份道路、工業區、學校用地	綠地 道路用地 學校用地 第二種工業區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四、七二五 一、六九二 四二〇 八、八六五	配合興建捷運系統車站、站前廣場、電力加壓站、人行道、陸橋及其他必要之轉乘相關設施	第一類土地使用
交41	工業區內十二米計畫道路西側	第二種工業區	交通用地	二、〇五五	設置捷運系統出入道路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42	大渡路北側部份工業	第二種工業區	交通用地	二、一三〇	同交四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區及綠地	綠地	交通用地	一五二		
交43	現有關渡火車站左近	綠地	交通用地	二、九〇〇	同交四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交44	關渡隧道以西至省市界	公園	交通用地	二、〇六八	同交四十一	第二類土地使用

表三：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種類		交通用地				
面積 ² m		約 411, 417				
取得方式	土地					
	征購	>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其他	>				
開闢經費 (千元)	土地征購費	14984				
	地上物補償費	160.2				
	工程費	17, 000				
	合計	321442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預定完成期限	征購勘測設計	77年一月至77年12月				
	施工	77年一月至77年12月				
經費來源		專案編列				

附表四：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情形統計表

公共設施用地別	計畫面積(平方公尺)	已取得情形			未取得面積權屬	
		已開闢面積	未開闢面積	%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交通用地	411417				326327	85090
總計	411417				326327	85090

台北市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四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自民國 7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77 年 9 月 28 日止共計卅天(刊登於中央日報、聯合報、自立晚報)
本案說明會舉辦日期	民國 77 年 9 月 14、17、19 日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11 月 4、23 日第 365、366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北淡鐵路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羅玉嬌 等 20 人 楊志祥 楊何勤 楊善雯 陳長義 楊金三 邱仁炎 李旺盛 徐秋月 何生月 陳雪娥 王秋麗	一、陳情位置：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五〇五巷第三種位宅區。 二、陳情理由： (一)前開巷道原計畫為八公尺，嗣經修訂為六公尺後，民等舉償向國有財產局購得縮小寬度之土地。 (二)今將再變更為交通用地，使民等居住成問題，且在(一)年初捷運局曾說明將與民等以聯合開發方式解決本用地問題，但在本案中竟無提聯合開發之事。 (三)建議本案取附近石油公司與部分紙廠用地替代之。	請勿變更上述住宅區為交通用地，而改取附近石油公司與部分紙廠土地為交通用地較適宜。	同研獲結論交十九	有關中山北路五段五〇五巷往南拓寬為十二公尺變為交通用地併入鄰近地區之聯合開發個案再議。其南側之第三種住宅區及加油站用地，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1432 1425 1440 77-1434
2	黃瑋秀	一、陳情位置：北淡鐵路沿線兩側。 二、陳情理由： (一)北淡鐵路兩側土地，因受鐵路營運，影響投資意願，目前兩側建物老舊且背向鐵路，嚴重影響捷運系統沿線之景觀。 (二)鐵路兩側道路係通往士林、北投地區之要道，如予以拓寬將增加地區交通之便利。	請變更鐵路沿線部分綠帶為道路，使原十公尺道路拓寬為十五公尺，以利地區交通。	留供未來計畫參考	留供捷運工程局參考。	77-1463
3	黃炳煌	一、陳情位置：北淡線以西、民族路以	一、建請北淡線捷	一、本段捷運系統	一、本段捷運系	77-1151

		<p>南、民權西路以北之鐵路局宿舍。</p> <p>二、陳情理由：</p> <p>(一)淡水線捷運系統應僅使用北淡鐵路之路權範圍，不應將全線土地變更為交通用地。</p> <p>(二)捷運局若將拆除北淡線鐵路局員工宿舍，應採先建後拆原則。</p>	<p>運系統僅使用現有北淡鐵路之路權範圍。</p> <p>二、請採先建後拆原則以解決鐵路局員工住的問題。</p>	<p>係由地下爬升至高架，由於定線及構築維護牆，故須變更為交通用地，所提意見，擬不予採納。</p> <p>二、留供執行單位參考。</p>	<p>統係由地下爬升至高架，由於定線及構築維護牆，故須變更為交通用地，所提意見，不予採納。</p> <p>二、留供執行單位參考。</p>	
4	王前然 陳石岳	<p>一、陳情位置：北淡鐵路與民權西路交口之西南側(交九用地)。</p> <p>二、陳情理由：</p> <p>(一)捨直取斜之設計對疏散旅客並無幫助，且需拆遷民房，造成地主的鉅額損失。</p> <p>(二)本設計案僅為提供幾輛機車停放而須拆遷民房實無必要，請取消該設計案，維持本區之原計畫案做為商業、住宅使用。</p>	<p>一、請維持原計畫不要變更為交通用地。</p> <p>二、將交九用地移到成淵國中用地上。</p> <p>三、以雙連段一小段六地號西側地籍線延伸至30巷或拓寬現有六公尺巷道為一二公尺道路以疏散出入口之人潮</p>	<p>同研獲結論交九，所提意見擬予採納。</p>	<p>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所提意見同意採納。</p>	77-1523
5	蔡金龍	<p>一、陳情位置：關渡車站</p>	<p>建議將關渡站往</p>	<p>同研獲結論交四十</p>	<p>關渡站之選定</p>	1531

	<p>等二人 林穆燦</p>	<p>二、陳情理由： (一)捷運系統關渡站位置現有三家(宏益、樺誠、錦絲)三家頭具規模之合法工廠，員工數達三百多人。 (二)若將前述三家工廠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則勢必徵收廢廠，影響頗鉅，建議將關渡站位置向忠義站方向遷移約一三〇公尺至大度路三段二九六巷與鐵路交接處，站前廣場亦隨站移動。 其優點有： 1. 新站位置大多為空地，少數建物為石棉瓦工廠，設備簡單，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少，符合投資成本。 2. 徵收工廠之員工數少，對社會影響不大。 3. 新站對外連絡交通較原規劃案佳。</p>	<p>忠義站方向遷移約一三〇公尺左右。</p>	<p>~交四十四，請捷運局補充比較分析資料，提大會討論。</p>	<p>係依使用私有土地最小及拆除現有建物最少為原則。本站之遷移將會調整軌道佈設位置，移動後非但無法減少工業區徵收土地，尚需增加取得私有民地，拆除民房，故所提意見，不予採納。</p>	<p>77-1530</p>
<p>6</p>	<p>鍾沈淑 女</p>	<p>一、陳情位置：鐵路沿線住宅(民族西路三二巷六號)。 二、陳情理由： (一)以原有鐵路範圍改建為捷運系統應已足夠，請勿使用沿線居民住宅。 (二)並配合捷運系統興建，將沿線住宅改建為國宅，以促進地方發展。</p>	<p>請勿使用沿線居民住宅。</p>	<p>同編號3~一。</p>	<p>同編號3~一、決議。</p>	<p>77-11531</p>
<p>7</p>	<p>邱文林 邱傳貴</p>	<p>一、陳情位置：北投站。 二、陳情理由：</p>	<p>請遷移北投站至其南側之空地。</p>	<p>北投站係利用原有之公共設施用地配</p>		

	等 36 人	<p>(一)請利用南側空地興建北投站，以免拆除民房。</p> <p>(二)被徵收土地或被拆除之房舍，請以鄰近土地交換。</p>		<p>置，所提意見，不予採納，但請捷運局於執行時，與居民妥善協調，並予安置。</p>	
00	游聖榮	<p>一、陳情位置：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六地號。</p> <p>二、陳情理由：</p> <p>(一)上述土地為商業用地，擬變更為捷運停車場用地 不合理，且破壞市容。</p> <p>(二)請勿徵收雙連段一小段六地號土地，會使整個停車場較為整齊美觀。</p> <p>(三)請利用鐵路用地或南側之公有地興建停車場以減少政府徵收土地之費用。</p>	<p>請勿變更上述土地為交通用地。</p>	<p>同編號 4</p>	<p>同編號 4 決議。</p> <p>1535 77-1532</p>